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

末期業績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662	25,385
銷售成本		(8,150)	(17,408)
毛利		1,512	7,977
其他收入	3	151	1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377)	(2,9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12)	(2,183)
行政費用		(13,737)	(21,168)
經營虧損		(22,163)	(18,175)
融資成本	6	(211)	(289)
除稅前虧損	7	(22,374)	(18,464)
稅項	8	(71)	(342)
本年度經營業務虧損		(22,445)	(18,806)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收益／(虧損)		2,186	(1,302)
本年度虧損		(20,259)	(20,10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06	8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206	84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9,053)	(19,26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185)	(21,255)
非控股權益		(3,074)	1,147
		(20,259)	(20,108)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50)	(20,266)
非控股權益		(2,003)	999
		(19,053)	(19,267)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37)港仙	(1.69)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54)港仙	(1.5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3	2,151
商譽		5,404	10,661
其他資產		614	609
		7,741	13,421
流動資產			
存貨		11,113	15,723
應收賬項	11	3,802	6,45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46	9,7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2	8,944
		28,653	40,8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1,195	3,09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868	7,65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709	1,2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628	2,000
銀行借貸	13	—	6,044
		16,400	20,005
流動資產淨值		12,253	20,8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94	34,295
資產淨值		19,994	34,295
權益			
股本	14	6,274	6,274
儲備		1,592	13,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7,866	20,164
非控股權益		12,128	14,131
權益總額		19,994	34,2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274	1,030	70,009	11	–	–	421	(37,315)	40,430	1,473	41,903
於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11,659	11,6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20	–	(320)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320	–	(320)	–	11,659	11,659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	–	–	–	–	–	–	(21,255)	(21,255)	1,147	(20,1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989	–	989	(148)	84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989	(21,255)	(20,266)	999	(19,2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274	1,030	70,009	11	–	320	1,410	(58,890)	20,164	14,131	34,295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扣除交易成本	–	–	–	–	4,752	–	–	–	4,752	–	4,752
與擁有人交易	–	–	–	–	4,752	–	–	–	4,752	–	4,75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17,185)	(17,185)	(3,074)	(20,25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	131	–	135	1,071	1,20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4	131	(17,185)	(17,050)	(2,003)	(19,0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6,274	1,030*	70,009*	11*	4,752*	324*	1,541*	(76,075)*	7,866	12,128	19,994

* 盈餘1,5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90,000港元)之結餘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儲備。

附註：

- (i) 本集團股本儲備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股東公司作出之注資。
- (ii)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本金額兩者之差額。
- (iii) 本集團的認股權證儲備是指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的非上市認股權證。
- (iv)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撥往法定儲備金賬戶。倘該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股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作任何進一步撥款。於獲得正式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ound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收回相關資產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資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所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於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例如，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本集團於可贖回票據之投資可能須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對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後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列明其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只有一個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方的非貨幣供款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採用會計權益法或比例合併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的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的要求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刊發，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若干金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規定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若干金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事宜。特別是，該等修訂本釐清「現時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有關披露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的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本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並因此淘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及加快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有關修訂本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去版本中使用之計劃資產之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乃以「淨權益」金額作取代，而該金額則根據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按貼現率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按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將組成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項目將於有關修訂應用於未來會計期間時相應作出修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澄清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釐清，當零件、備用設備和服務設備等項目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須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則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的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已採納此項處理方法，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就銷售環保空調及相關產品而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之總額。以下為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已確認之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環保空調及相關產品	9,662	25,385
利息收入	11	35
雜項收入	140	130
	151	165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
存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076)	-
應收賬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906)	(2,996)
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395)	-
	(9,377)	(2,966)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所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作為衡量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 製造及銷售環保空調及相關產品
- 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資訊科技 及工程顧問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環保空調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9	9,662	9,731
分部業績	2,231	(13,913)	(11,682)
其他收益			151
中央行政成本			(8,446)
財務成本			(211)
除稅前虧損			(20,18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資訊科技 及工程顧問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環保空調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89	25,385	25,474
分部業績	(3,951)	(295)	(4,246)
其他收益			112
中央行政成本			(15,343)
財務成本			(289)
除稅前虧損			(19,766)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相當於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財務費用及稅項)情況下各分部所錄得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資訊科技 及工程顧問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環保空調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34,195	34,195
未分配資產			2,199
資產總值			36,394
分部負債	-	10,274	10,274
未分配負債			6,126
負債總額			16,4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資訊科技 及工程顧問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環保空調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12	50,882	51,894
未分配資產			2,406
資產總值			54,300
分部負債	3,051	14,329	17,380
未分配負債			2,625
負債總額			20,00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持有之資產除外。商譽分配至可呈報分部「製造及銷售環保空調及相關產品」；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持有之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資訊科技 及工程顧問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環保空調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246	188	436
資本開支	–	9	15	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資訊科技 及工程顧問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環保空調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150	173	328
資本開支	–	1,510	–	1,510

除上文呈報之折舊外，減值虧損1,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96,000港元)、2,0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5,3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分別就應收賬項、存貨及商譽確認。該等減值虧損歸屬於呈報分部「製造及銷售環保空調及相關產品」。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於附註3。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業務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以下地區分類：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9,662	25,385	7,390	12,867
香港	-	-	351	554
總計	9,662	25,385	7,741	13,421

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釐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釐定。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約為2,206,000港元或22.8%。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10%或以上本集團之收入。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五年內悉數償還	211	289

7.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扣除／(計入)除下列各項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薪酬	280	300
自置資產折舊	434	32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	5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324	17,003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307	3,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	40

8. 稅項

本公司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百慕達稅項。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須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在香港之附屬公司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	342
香港利得稅	—	—
	71	342

稅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374)	(18,464)
就除稅前虧損，按虧損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061)	(3,09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129	84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	(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06	2,601
本年度所得稅	71	34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全數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確認遞延稅項。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30,7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256,000港元)及18,1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7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為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基準，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所有呈列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就股份合併之影響進行追溯調整。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數目為12,548,000,000股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254,800,000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並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原因為本公司之當未行使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17,1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255,000港元)及按合併股份數目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7,185)	(21,255)
減：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收益／(虧損)	2,186	(1,3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9,371)	(19,953)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7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0.10港仙)，乃根據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2,1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302,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11.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5,708	9,448
減：應收賬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906)	(2,996)
	3,802	6,452

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項於產生時之到期日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二零一一年：30日)。應收賬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870	2,485
91至180日	932	3,967
	3,802	6,452

本集團已逾期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獲悉數減值。

12. 應付賬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73	541
91至180日	818	182
181至365日	98	—
超過365日	6	2,376
	1,195	3,099

1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	6,044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	6,044

介乎以下期限之借貸合約浮動年利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	7.84-8.31%

短期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賬項	—	4,8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6,044,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之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等四個訂約方作出擔保。銀行借貸已於報告期間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年末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20,000	4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末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12,548,000	6,274	12,548,000	6,274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9,6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385,000港元)及約19,3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953,000港元)，與去年相比，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減少約61.9%及2.9%。此乃主要由於年內中國經濟緩慢，市場充滿不明朗因素，且眾多競爭對手進行清庫存的價格戰，進一步加劇冷氣機市場的競爭，故本年度的經營環境變得愈來愈艱難。

在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蒸發式冷氣機的市場狀況及需求持續了第三季度的緩慢情況。從宏觀層面上，國內外經濟環境尚未完全恢復，且第四季乃冷氣機的銷售淡季，終端客戶的需求亦相當有限，對我們的銷售造成影響。從微觀層面上，本公司亦面臨著許多江浙小廠的清庫存價格戰。

於第四季度期間，新產品方面，本公司蒸發式冷凝器冷氣機及新引進的蒸發式商用空調產品均已獲得客戶的普遍認可，市場反應正面。本公司準備在新的一年作為市場的主推方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市順天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順天運」)被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選為其中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前景

未來一年，從經濟大環境來看，本公司行業及其他支柱產業應該會復蘇。中國政府主力扶持的一些產業也會對包括我們產品在內的工業商品產生需求，例如規定紡織業生產型企業車間必須安裝空調等。形勢及措施都有利於本公司市場及銷售的復蘇。同時，本公司新產品蒸發式冷凝器及新引進的蒸發式商用空調將作為市場推廣重點。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專注於國內市場，因為我們相信中國將受惠於其持續的經濟發展。本公司管理層對環保空調的銷售前景繼續抱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將於管理業務時繼續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政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不僅會繼續改進現有業務，亦會不斷尋求機會投資於能源及資源業務上，旨在為股東的投資改善回報及提升價值。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9,6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5,38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1.9%。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3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95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但是有重大減值虧損，其中包括商譽減值約5,39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資產約為36,3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4,300,000港元)，包括現金淨額及銀行結餘約1,2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9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一年：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為本集團應收賬項約4,862,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以及配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淨款項的餘款撥作營運資金。

配售1,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成功按配售價每份0.005港元，配售1,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當中賦予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利，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將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登記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股權證。

由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上述根據認股權證可予發行的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已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5港元及100,00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調整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

資本結構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二零一一年：無)。

本公司已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清還自去年結轉的未償還銀行借貸，該借貸為浮動息率計息的短期循環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87,000元(約6,04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銀行信貸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未償還予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康寶控股有限公司的貸款為5,628,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股東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為約102.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

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製造及銷售環保空調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賬面值分析已呈列。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末期業績公佈附註5。

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刊發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出售事項」)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樓宇通風系統顧問服務，該業務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的其中一項業務，出售事項於同日起生效。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導致其業務面臨任何流動資金重大影響或困難，且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在繼續改善現有業務經營表現的基礎上，本集團正積極物色能源及資源業務上的投資機會，旨在改善股東回報及為股東提升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全職僱員有82名(二零一一年：80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5,5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816,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僱傭條件、個別僱員責任及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企業責任保險、為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亦為中國僱員購買社保，並按適當水平支付。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內。

張仲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已委任高進路先生代替張先生，於張先生之辭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生效後即時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現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職位在李善傑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後懸空及下文披露的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 一 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儘管李先生屬意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但彼因本集團其他緊急業務事宜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世民先生已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疑問，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部資料的僱員亦須遵守指引，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提高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及避免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主席職務須與行政總裁職務分開。李善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前一直擔任主席。當物色到任何適當候選人，董事會將委任其填補主席空缺，而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張世民先生。彼等各自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載列。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職能，並貫徹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則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尤其是新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梁華先生、馮藹榮先生及高進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協助、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業績時已遵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權益，與本集團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世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民先生及邰兵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馮藹榮先生及高進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